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59次审核会议，对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